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 2025年 ·



针对以上骗取老年人养老钱的三类陷阱，
温馨提示老年消费者：

一、不信“偏门”“不贪”“小利”，提高警惕防诈骗

一方面不信“偏门”，办理各类金融业务一定要通过正规机构和渠道；不贪“小利”，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另一方面多了解金融常识，从正规渠道了解金融产品和办理流程，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二、老年人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

正规的“以房养老”是国家施行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具体来说，就是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保险公司）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不法分子宣称的“以房养老”只是假借国家政策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老年人要从正规途径了解以房养老政策，千万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避免落入陷阱。

三、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

老年人要增强理性投资理财观念，谨记“投资有风险”，警惕各类标榜“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受“高收益”诱惑冲动投资。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并对投资项目多方查证，谨慎对待。



防范养老诈骗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代理退保”“以房养老”“投资理财”等方式“套路”诈骗消费者，尤其令老年人“防不胜防”，严重侵害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三类养老诈骗陷阱。

◆ 案例一：“代理退保”陷阱

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保单信息后，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鼓动老年人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待老年人陷入圈套后，不法分子不仅收取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退保资金。



◆ 案例二：“以房养老”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获取资金后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一旦资金链断裂，老年人不仅无法收回本金、获得收益，还将面临房产被强制拍卖的风险。

◆ 案例三：“投资理财”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旗号，通过虚构投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首先鼓动老年人“小额投资”，然后按时“高额返利”，进而诱使老年人追加投资金额，一旦收到大额资金便卷款跑路。



www.bocd.com.cn
95507/40007-95507

警惕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

当前，AI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个性化、智能化的信息服务，也给网络诈骗带来可乘之机。如不法分子通过面部替换、语音合成等方式，制作虚假图像、音频、视频，仿冒他人身份实施诈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新型诈骗手段，维护个人及家庭财产安全。



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主要有“拟声”“换脸”两种手段，即通过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进而诈骗钱财。不法分子通常先以“网店客服”“营销推广”“招聘兼职”“婚恋交友”等为借口，通过微信、QQ、电话等方式联系消费者，采集发音、语句或面部信息。再利用“拟声”“换脸”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虚假音频或视频、图像，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此外，不法分子还可能对明星、专家、官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消息，从而实现诈骗目的。

此类诈骗手段迷惑性、隐蔽性较强，诈骗金额较高，为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温馨提示：

一、网络渠道“眼见”不一定为实

“拟声”“换脸”等合成技术的一大特点即“以假乱真”，不法分子可利用此类技术轻易伪装成他人，并通过快速筛选目标人群、定制化诈骗脚本，精准实施诈骗。因此，在涉及资金往来时，一个“声音很熟的电话”、一段“貌似熟人的视频”都可能是不法分子的诈骗套路，消费者应提高警惕。

二、转账汇款务必核验对方身份

面对自称“熟人”“领导”等通过社交软件、电话等以各种理由诱导汇款，务必核验对方身份。如可在沟通过程中提问仅双方知晓的问题，也可利用其他通讯方式或见面核实，或向对方的朋友、家人验明身份和情况。在无法确认对方身份时，应尽量避免转账操作。

三、保护好照片、声音等个人信息

消费者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对个人社交账户的安全状况保持警惕。尽量避免在互联网过多暴露个人照片、声音、视频等信息，不贪图方便把身份证、银行卡照片等直接存放在手机内。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应注意保存证据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防范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

当前，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频发，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为此，提醒广大消费者高度警惕此类诈骗，谨防财产损失。



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通常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实施：

步骤一：以“保本高息”虚假宣传吸引消费者

不法分子假借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贵金属投资、期货投资、P2P投资、外币投资等概念，推出所谓“投资理财神器”，在网络平台发布消息宣称“稳赚不赔”，以高返利、按月返利、保持现金流等噱头吸引消费者关注。



步骤二：以“专家内幕”虚假消息诱导投资

不法分子通过社交软件添加消费者好友，将其拉入“投资”群聊，然后冒充投资导师、理财专家，以“投资暴富案例”“直播课”骗取消费者信任，或通过婚恋交友平台与消费者确定婚恋关系，再以有“内部消息”“会员渠道”“特殊资源”等诱骗消费者参与投资。

步骤三：以“投资返利”虚假平台转移资金

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或仿冒投资平台，向消费者发送虚假链接，引导消费者下载APP进行投资，并以小额投资返利作为诱饵，不断引导消费者加大资金投入。不法分子随后迅速转移资金，甚至利用消费者急于提现的心理，以“登录异常”“服务器维护”“银行账户冻结”等名义，收取所谓“保证金”“解冻金”等，进一步扩大消费者资金损失。



此类诈骗造成的损失金额巨大，受骗人群众多。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温馨提示：

一、不存在“保本高息”理财产品

根据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消费者应认清银行理财、基金、信托、期货等均不是存款，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保本高息”“专家保证”等均是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常见套路，应提高警惕。

二、不轻信来路不明“小道消息”

消费者进行投资理财时应首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不轻信通过网络论坛、微信群、QQ群等传播的“小道消息”以及无合法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如对金融业务存在疑问，可通过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热线等咨询核实。

三、不贪图“一时便宜”因小失大

消费者要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理财观念，切忌侥幸心理、赌博心态。对陌生来电、邮件推销等非正规网络途径诱导投资行为保持警惕，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不轻易授权非官方APP使用协议；拒绝与陌生人共享实时位置、分享含有身份信息照片，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经济损失。

总之，消费者应培养正确的投资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信息甄别能力，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不慎被骗或遇到可疑情形，应及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银行账号等关键信息，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警惕不法分子利用个人养老金账户规则诈骗

随着个人养老金账户全面放开，不法分子利用消费者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支取条件等规则不熟悉实施诈骗，现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不法分子诈骗手段，保护好资金安全。为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不法分子利用个人养老金账户规则诈骗。

案情简介

近日，张先生接到自称“某某公安局”的来电，告知刚开立的账户已被警方冻结，冻结原因是账户涉嫌非法交易，要求张先生向指定账户汇入现金后才可以解冻。张先生查看刚开通的账户，发现确实无法进行资金提取及转账等操作，立即赶往开户银行确认。经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张先生开立的是个人养老金账户，在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时，该账户无法进行提取及转账操作。银行工作人员就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功能及用途为张先生做了详细讲解，提醒张先生注意防范诈骗电话。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张先生所遭遇的诈骗，是犯罪分子利用个人养老金账户未达国家规定的支取条件而无法支取的特殊性质，对消费者进行蒙骗，是电信诈骗与金融特色业务结合的诈骗方式。由于部分消费者对养老金账户性质了解不够全面，犯罪分子便假借公安机关的名义，谎称账户被冻结，最终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

风险提示

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个人养老金账户开通过程中将采集客户身份信息广大金融消费者务必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开通服务。切勿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提供给所谓“中介、代理”等人员，一旦被不法分子获取，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

警惕不法分子诈骗

不法分子利用个人养老金全面放开，前期预约账户集中开户的时间窗口，冒充公安机关或金融机构人员，以账户存在问题或高额回报为诱饵实施诈骗，广大金融消费者切勿轻信，如有疑问，请拨打银行官方客服电话咨询或前往银行网点确认。

谨慎账户资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账户可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理财、基金、储蓄、保险、国债等金融产品。这些投资方式虽然相对稳健，但任何投资都有风险。自主选择投资产品时，应充分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对比不同产品的优劣，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产品。